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1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縣長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案緊急安置狀況：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2日接獲通報，提及案母B在家中疑似精神狀況不穩，兒童A報案，警方到場發現案母B酒醉且精神不穩有自傷狀況，經警方戒護就醫至迦樂醫院，兒童A暫由其他鄰居協助照顧，但兒童A在鄰居家時不慎遭鄰居之家狗咬傷，鄰居已高齡表示不便長期照顧，兒童A現無其他適任照顧者，加上案母B已多次酗酒後致使精神狀況不清，嚴重影響兒童A受照顧狀況，故於114年9月18日15時57分進行緊急安置。

(二)現處遇狀況：

1.追蹤處遇計畫執行進度：

(1)案母B就醫及身心狀況：屏安醫院於115年1月12日函覆社工，說明案母B處遇現況，醫院抽血可確認案母B酒精濃度下降，但於115年1月1日自述因想念兒童A而再次飲酒並再次出現情緒激動自傷舉動，案母B住院治療至115年1月12日出院，住院期間發現案母B肝指數上升過高，且出現水腫表

01 現，後續到高雄長庚醫院就診評估。

02 (2)案母B工作及生活狀況：社工已於115年1月15日轉介至勞動
03 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目前尚在媒合中，據悉案母
04 B因身體狀況不佳，家中經濟仰賴其同居人C從事臨工維
05 生。

06 (3)媒合心理諮商資源：過往因案家無力負擔諮商費用，現已媒
07 合，預計115年2月26日進行首次諮商，將由屏安醫院臨床心
08 理師進行諮商，預計執行6次後搭配抽血檢驗，以評估案母
09 B酒癮戒治成效。

10 2.維繫親子會面：於114年11月29日、114年12月10日、114年
11 12月20日、115年1月14日先後安排案母B及其同居人、案阿
12 姨及表手足與兒童A會面，並於115年1月25日至115年1月27
13 日由案阿姨帶兒童A回北部團聚，並評估兒童A是否可適應
14 案阿姨家生活，兒童A主動表示喜歡案阿姨家，且希望可以
15 到案阿姨家生活，想要同表手足一起學習跆拳道。

16 (三)寄養單位摘要報告：兒童A在寄養家庭生活作息穩定，體能
17 活動充足，生活常規及整體適應良好，具備基礎自我照顧能
18 力，可與寄養家庭成員及寄養手足有良好互動，即便有拌嘴
19 情形但能快速和好，寄養家庭可強化兒童A歸屬感與社交經
20 驗，在校部分，兒童A有學習小提琴，且獲得發表演出之機
21 會，師生互動良好，與同儕互動上雖兒童A非特別活躍，但
22 可自然融入團體，無人際衝突或退縮現象，正逐步培養合作
23 與社會技巧，整體而言兒童A具備正向情緒調節能力與基本
24 社交能力。

25 (四)本次聲請延長安置理由：

26 承上述，案母B雖於酒癮戒治部分持續進步中，但尚須完成
27 心理諮商，並持續搭配抽血檢驗，方能評估是否達穩定，另
28 案母B現生活狀況嚴重影響就業能力，社工已轉介媒合就業
29 資源，後續將持續追蹤並培養案母B就業能力，故評估案母
30 B仍不適合將兒童A接回照顧。為確保兒童A有身心健全發
31 展之穩定成長環境，評估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請求依兒童及

0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准予延長安置兒童A三
02 個月，以維護其安全與相關權益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0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1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2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14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15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16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7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18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1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20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3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6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28 114年度護字第295號民事裁定、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
29 115年1月12日屏安醫療字第1150500009號函、屏東牽守關懷
30 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與
31 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

01 證。案母B及兒童A雖不同意接受安置，兒童A希望與表手
02 足一同學習跆拳道，故期望與案阿姨同住，案母B則表示其
03 有能力扶養兒童A，希望兒童A返家等語。惟本院審酌兒童
04 A年僅9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正值學齡期重要階段，案
05 母B屢次酗酒導致精神不穩，多次戒護送醫，使兒童A面對
06 無人照顧、生活不穩及案母B病情之恐懼感，其承受心理壓
07 力與情緒壓抑，以致出現親子角色關係模糊、過度親職化現
08 象。案母B雖於酒癮戒治有持續進步，然於115年1月1日再
09 次飲酒並出現自傷行為，尚需持續接受心理諮商及醫院治
10 療，且案母B目前尚在媒合就業中，現經濟狀況與身心健康
11 不穩定，需時日評估案母B生活情況是否趨於穩定，現暫不
12 適宜將兒童A接回照顧，足認案母B親職功能不彰；另兒童
13 A雖表示希望與其阿姨同住，然其阿姨需接受評估與社工處
14 遇後，才可認定為合適之親屬安置資源，兒童A亦需經過漸
15 進式返家始能評估其是否可適應阿姨家之生活作息，現為確
16 保兒童A於穩定安全之環境成長，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17 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8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51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地址詳卷
B A 0 4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C 呂○逸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